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8. 27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81號

傳 真:04-22242865 承辦人:正盼書記官

承 辦 人:正股書記官 電 話:(04)22232311 轉 5629

發文日期: **中華民國**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 中檢介 正 114 執更 1971字第 0 1 2 3 2 3 3

附件: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更字第 197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謝宜芳之傳票一件

說明: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止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4年10月3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正股書記官保管中,應受送達人謝宜芳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 受刑人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